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僱用管理要點

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健全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以下簡稱資教輔導人員)之管理，依據教育部頒布之臺教學(四)字第 1112805682B 號函「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修訂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僱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資教輔導人員係指依「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聘僱之人員。
- 三、資教輔導人員應與本校簽訂契約，聘僱契約所訂期間，依年度計算，自契約簽訂之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為止。
- 四、資教輔導人員之薪資報酬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並依年資、學經歷等條件，配合工作考核機制調整薪資，同時對被加重賦予資源教室工作項目及內容之資教輔導人員給予最多至伍仟元之工作津貼，並給予因應夜間輔導需要夜間值班之資教輔導人員加班費，但受「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教育部補助要點)補助金額之限制。
- 五、資教輔導人員差假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辦法辦理；出勤管理、獎懲、訓練、福利比照本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 六、資教輔導人員之考核每一年度辦理一次，按其工作執行力、勤惰、品德為依據，依本校約聘人員考核表，並按其成績分為甲等、乙等、丙等及丁等，作為年度是否調整薪資及續聘之依據。
 - (一)乙等以上：續約一年，得依薪資參考表，在額度內調薪一階。
 - (二)丙等：續約一年，留支原薪續約一年，若連續兩年考核列為丙等者，於契約到期不予續約。
 - (三)丁等：契約到期，不予續聘。
- 七、資教輔導人員於聘僱期間，須遵守本校有關規定之義務，如有違反，得隨時予以終止契約。
- 八、資教輔導人員於聘僱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 九、資教輔導人員於聘僱期間屆滿前，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十、本要點所需之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支應。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